

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班務會議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班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班為推動教務，依照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及相關規定，設置班務委員會。
- 二、班務會議由學士班主任，特聘教授、專任教師、系所合聘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。學生代表僅能參與學生相關事項之表決。
- 三、本班客座教授，各專業學程召集人，及持續任教三年以上之資深兼任教師，得列席班務會議並參與討論，然不得參與教師人事案之表決。
- 四、班務會議之職責為
 - (一) 審議學士班組織規程及各項法規章程。
 - (二) 監督學士班課程發展及經費預算。
 - (三) 議決學士班重要班務事項。
 - (四) 綜理其他相關教務。
- 五、本班務會議需有半數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，決議需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為通過，已申請休假及出國進修之委員不列入計算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班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方核備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